

ZHISHICHANQUAN FAZHAN ZHENGCE YANJIU

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

(第1辑)

主编◎毛金生 副主编◎杨哲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ZHISHICHANQUAN FAZHAN ZHENGCE YANJIU

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 (第1辑)

主编◎毛金生 副主编◎杨哲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书中收录了该研究中心十年来的优秀成果,这些成果既有关关注国内知识产权发展的现状,也有跟进国际知识产权的最新动态;既有对知识产权法的探讨,也有根据统计调查的时政分析,还有针对知识产权实务问题的研究。

责任编辑:龚 卫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第1辑/毛金生主编. —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30-1502-8

I. ①知… II. ①毛…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3373号

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第1辑)

毛金生 主 编

杨 哲 副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0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3年1月第1版

字 数:35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gongw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9.5

印 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9.00元

ISBN 978-7-5130-1502-8/D·1558(436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机构。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重点工作，从事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政策及实务研究，为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同时面向社会，为行业、企业和地方提供咨询服务。

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已经成立十周年了。在这十年间，“研究中心”经历了从“入世”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发的历程，见证了新世纪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轨迹，并在积累中逐渐走向成熟，有了自己的风格。

在这十年间，“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迈着坚实的步伐，朝着预定的目标——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决策思想库和智囊团——一步步前行。在这十年间，“研究中心”在知识产权政策研究领域广泛涉猎，覆盖法律、经济、国情调查、统计与指标体系构建、国际态势追踪、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究经验和成果。为了展示“研究中心”十年来的研究心得，我们将这些年研究中的优秀成果结集出版，定名为《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作为展示“研究中心”思想和智慧的平台。

本文集所刊载的文章中，理论与现实并举，原创作品与刊登过外文译作同行；既关注国内知识产权发展的现状，也跟进国际知识产权的最新动态；有对知识产权法的探讨，也有基于统计调查的实证分析，还有基于知识产权时事问题的研究。为此，我们开辟了“政策前沿”“理论研究”“热点追踪”“域外观察”“走访调研”和“信息平台”等栏目，并将根据来稿情况对栏目进行调整。

知识产权政策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发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规律，提出合理的建议，从而推动现实进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知识产权研究只有紧

跟甚至预判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轨迹，才能达到上述目标。这是我们秉承的使命，也是我们今后继续努力的方向。

在此，对一直以来对《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给予大力支持的各级领导、同仁、作者和读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并欢迎知识产权各界人士不吝赐稿！

编 者

2012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政策前沿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中国经济发展 / 毛金生 董 涛 (3)
-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政策初探 / 毛金生 程文婷 (23)
- 《反假冒贸易协定》研究 / 杨 哲 程文婷 (35)
- 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知识产权创造“扶助”政策？
——兼论知识产权创造者的社会责任 / 董 涛 (54)
- 中国知识产权转型——新时期中国知识产权反思 / 理查德 P. 苏迈德
姚向葵 董 涛 (译)
程文婷 (校) (67)
- “入世”十年与中国的知识产权 / 毛 昊 (86)
- 知识产权与创新型国家建设 / 毛金生 徐 慧 (102)

法律研究

- 论“统一知识产权法典”的编撰 / 毛金生 (115)
- 德国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研究 / 武卓敏 (135)

统计分析

-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 / 毛 昊 郭 剑 (153)
- 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回顾与展望——兼论代理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及
政策建议 / 毛 昊 (162)
- 专利国际申请与出口贸易关联性分析——后危机时期我国出口贸易
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 徐 慧 (173)

调查报告

- “山寨手机”中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深圳市手机市场
调研报告 / 董 涛 (187)
- 寻找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动力——第 39 届局党训班赴广东
专题培训考察报告 / 董 涛 (200)

热点追踪

- 国外 NPEs 的发展和对专利组合的运用研究 / 徐 慧 漆 苏 (221)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332”调查报告述评 / 程文婷 (241)
- 从“高智发明”进入我国开展业务思考——我国专利技术转移市场
机制的完善 / 毛金生 邓仪友 刘 彬 (253)
- 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分析和建议 / 程文婷 毛 昊 ... (258)
- 国家资助科研项目成果产业化中的专利管理问题
研究 / 徐海燕 杨 哲 邓仪友 徐 慧 程文婷 (264)
- 中国需重视《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知识产权安排
对我国的影响 / 程文婷 (278)
- 第 24 届万国邮政联盟大会知识产权提案对我国的影响及其
应对措施 /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项课题组 (288)

政策前沿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中国经济发展

毛金生* 董 涛*

一、引言

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提高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十一五”时期的主要任务,这是党中央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对未来五年乃至今后较长时间我国科技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①2006年1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明确了我国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颁布以后,社会各界基本上将其看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行动纲领。

从研究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创新经济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其最初都十分强调科技工作的重要性。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各国开始发现科技工作与经济生活存在脱节的现象,于是开始将关注重点放在知识产权制度上,强调以知识产权为媒介,将科技引入经济生活。制定和发展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似乎成为发达国家摆脱资源束缚,发展创新经济的共同归宿。例如日本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科技立国”战略发展到“知识产权立国”战略,从美国政府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知识产权政策的极端重视等情况来看,皆是此种类型。

2008年6月,国务院颁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今后我国较长一

*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① 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J].求是,2005(4).

段时间内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目标。不过，目前在我国似乎还存在着这样一个认识上的误区，不少人，包括许多国家政府官员，仍然将“创新”与“知识产权”割裂开来，一提到“创新”就异常重视，而一提到“知识产权”则认为是知识产权局一个部门管理的事情。许多人往往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看做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国家贸易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的子战略。^①源于知识产权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惨痛教训，一些人甚至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只是一个为我国经济顺利发展解决知识产权领域内存在的“麻烦”的工作规划。

本文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背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科技中长期规划之间的关系等角度进行研究，力图澄清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看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发展规划的认识误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推动中国走上知识经济发展道路、统领国家未来几十年内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一道共同构成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行动纲领；同时，本文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应当重点解决的十大问题进行探讨，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反思，以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从“科学的春天”到建设创新型国家^②

从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科技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是，科技对于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却不是一种简单的线性关系，即科技发达，社会经济就自然而然地发达。只能说，科技发达为经济和社会的繁荣提供了前提条件。科技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是以科技与经济生活相结合为基础的，也即科技生产力的大小，取决于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程度。

长期以来，科技和经济各自独立和相互脱节的现象到处可见。经济学家们虽然承认科学技术对经济生活的巨大影响，但并不把科技活动看做经济现象来分析。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琼·鲁宾逊曾说过，科学技术进步是“上帝、科学家和工程师给定的”^③。“二战”后的英国由于战争的教训以及“冷战”意识，其科技政策一直以国防发展为导向，科技发展主要服务于军事与政治需求（强调科学与

① 盛世豪，袁涌波．基于知识产权的国际竞争模式研究 [J]．中国软科学，2008（1）．

② 本提法来自：路甬祥．从科学的春天到建设创新型国家 [N]．光明日报，2008-3-18．

③ 滕福星．科教兴国战略的理论意义和实践特点 [J]．社会科学战线，1997（4）．

国防的二元结构), 这种“知识远离生产”的科技政策使得经济发展相当迟缓。^①美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采用了以军事技术为主的研发体系, 由于过分强调国防与空间技术的研究, 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并没有显现出来。进入 70 年代后, 美国发生了经济衰退, 政府才开始对其科技政策进行反思。^②

如何将科技因素引入社会生产, 以熊彼特为代表的创新经济理论学派对此作了充分的诠释。索洛 (1957 年) 通过对美国 1909 ~ 1949 年间私营非农业经济的劳动生产率发展情况进行实证分析, 得出技术创新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 是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的结论。从“科技”概念到“创新”概念的转变实际上就是科技向经济生活渗透的过程, 就是将科技从实验室引入生产, 获得创新收益的商业化过程。技术创新概念强调“技术变革”与“商业化应用”两方面的内容。“技术变革”的商业化应用使得企业产品具有差异性, 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 但“技术变革”要想商业化应用的一个前提条件在于对技术变革成果的“产权界定”, 只有清晰的产权界定才能使企业产品差异性得以维持并享受由此带来的收益, “成功的革新者才能得以富足的机会”^③。由此可以认为, “产权界定”是推动技术变革进入社会生产不可缺少的媒介机制, 在促进技术变革转化为社会生产力方面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随着技术和经济的发展, 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 其一, 研发模式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现代研发模式由过去依靠个人思想火花迸发的发散型研发模式转变为依靠大量投资和团队合作的流水线式的线型研发模式。企业管理人员先通过市场分析来熟悉市场需求, 然后制定战略, 研发人员在这些战略的指导下以及研发预算的资助下, 在研发实验室从事专门的工作, 从而产生技术变革。在这种研发模式下, 研发资金的投入对于研发活动的开展起着决定性作用。此时, 产权界定成为确保企业回收投资利益、保护创新热情的生命线。知识产权制度日益从回报创新成果的机制转变为回报投资的机制。对于任何一个发展或者希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走知识经济道路的国家, 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备受关注的问题。其二,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 企业之间的竞争手段有所改变, 竞争出现了新的形式。在新竞争形式下, 企业不仅仅强调进行技术创新, 更重要的是, 几乎任何的技术创新都必须借助其上包裹着的产权“外衣”来对市场进行分割, 阻碍他人进入, 独

① 吴波. 20 世纪英国科技政策的研究 [J]. 科学学研究, 2006 (6).

② 徐峰. 美国科技管理体制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J]. 科技管理研究, 2006 (6).

③ [美] 乔尔·莫基尔. 富裕的杠杆: 技术革新与经济进步 [M]. 陈小白,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8.

占市场。这一特征不仅在专利中存在，而且在商业标识中也同样存在。商标、地理标志等仅仅是一个符号，本身并不包含太多的实体内容，完全依靠权利的形式来排斥其他竞争者，对市场进行分割。今天，许多企业的技术研发路线上布满了专利丛林；拥有大量专利的公司往往在竞争中获得先机；出现了一批并不从事技术研发，但专门申请专利，通过专利讹诈获取市场利益的公司；知识产权与市场准入标准相结合，成为新的贸易保护工具；出现了知识产权纳入技术标准、构建专利池等新型的竞争形式。在新研发模式和竞争形式的作用下，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从推动技术变革进入社会生产不可缺少的媒介机制发展成为关乎一国企业在市场竞争生死存亡的重要工具。

弗里曼将技术创新理论发展到国家创新系统理论阶段。国家创新系统理论强调政府政策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在这个系统中，企业和其他组织等创新主体，通过国家制度的安排及其相互作用，推动知识创新、引进、扩散和应用，使整个国家的技术创新取得更好绩效。^① 国家创新系统虽然强调政府政策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作用，但是并不意味着国家不加区别地对技术创新过程进行干预。^② 实际上，市场才是促使企业进行创新最大、最持久的动力来源。国家创新体系要做的主要是两件事：第一，确保市场这一主要的创新动力源能够发挥最大的效能；第二，在市场失灵的地方，例如需要国家直接介入的大型科研计划，提供制度环境等，由国家进行直接干预。国家创新体系理论是技术创新经济学与制度创新经济学相结合的产物，它的出现表明了两点：第一，国家必须干预创新。创新是关系到一国经济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国家必须从宏观经济政策角度来看待；第二，国家对创新的干预必须有限度。国家关注创新问题的重点应当在产权政策上，因为只有完善的产权政策才能确保市场这一主要的创新动力源发挥最大的效能，也只有完善的产权政策才能保证技术成果通过市场被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国家创新体系理论的出现，使得国家应从宏观经济发展的高度来看待知识产权问题，各种产业政策开始围绕知识产权的发展来进行配置，国家开始从“以技术发展为中心”的“技术立国”战略时代开始转入了“以知识产权为中心”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时代。

随着传媒技术的越来越发达，技术信息的外溢性特征表现的越来越充分。在技术信息传递已经失去物理边界的情形下，技术创新者与技术使用者之间的冲突

① Furman, J. J., Porter, M. E., and Stern, S. The determinants of national innovative capacity [J]. Research Policy 2002 (31): 903.

② 田先钰，覃睿．创新体系何以可以构建 [J]．科学学研究，2007（增刊）．

越来越集中在产权的界定上，产权保护强度的高低决定着创新者与使用者之间收益的高低。经济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希望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来维持市场竞争优势，经济技术水平发达的国家希望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来控制产业链条和国际产业的分工布局。对于经济技术还不发达的国家来说，则力图改变不符合国情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现有国际产业分工布局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此，知识产权演变成国与国之间竞争的核心，演变为影响一国产业生存或死亡的焦点。不同的国家对于知识产权政策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并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战略来实现这些诉求。对于美国这样拥有世界上最先进技术国家，其主要目标在于为国内企业提供良好的自由竞争环境，对外则希望所有使用其技术的国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确保源源不断地收回其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收益。因此美国近年来一直挥舞着特别 301 条款、337 条款的大棒，并竭力推动 TRIPs 协议的签订，目的皆出于此；而日本作为一个以技术改良为主的国家，既要对抗美国的打压，又要防止技术落后国的冲击，因此其知识产权战略总体表现为“瞻前顾后”；对于我国这样的技术不发达国家来说，则需要在应对国际压力与适应本国国情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知识产权在维持国际产业分工布局方面的重要作用导致今天国家之间的竞争演变为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战略上的相互博弈。任何一个国家如果不从战略高度慎重对待知识产权问题，那么就注定要输掉这场竞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维持了长达 20 多年的高速增长，成为令世界瞩目的新兴经济体。然而，长期以来，中国以“高消耗、高能耗、高污染和低效率”为特征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导致自然资源枯竭、环境污染严重。这既与我国底子薄、科技落后等基础国情有关也与片面追求增长速度的制度安排有关。这种粗放式增长方式已经难以为继，成为制约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主要障碍。在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实现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是要把生产要素的技术结合和社会结合统一起来，从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入手，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加快结构调整，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走一条以科技创新为主要推动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道路。^①

创新型经济发展道路就是科学技术活动向社会机体进行全面渗透，并将成为人类社会重要活动的经济发展类型。在科学技术高度社会化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社会高度科学技术化。未来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依赖于科学技术高度发展所形成的巨大力量。^② 创新型经济的主要表现就是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日益

① 卫兴华，侯为民．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选择与转换途径 [J]．经济研究，2007（7）．

② 白春礼．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思考 [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5（2）．

增大;资本构成中,技术所占比重升高,自然资源所占比重降低;在产业结构中,服务业的比重逐步上升;在劳动力构成中,从事服务业的达到50%以上;人类简单重复性的劳动逐步被计算机所代替。知识在经济、社会各方面的重要性逐步提高,日益转变起决定性作用的主导因素,从而导致社会形态的革命性变化。^①发展创新型经济,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首先,必须重视科技发展,鼓励科研工作,我国科研能力必须走在世界前列并占领科技发展的前沿阵地;其次,社会上必须存在一支具有创造才能的创新者队伍;最后,必需要有一种将科技成果向社会经济生活全面渗透的机制。从我国的状况来看,我国在科技基础研究和高端研究方面有一定的实力,但是整体研发水平还比较低,科技与经济之间脱节的现象比较严重。

我国对科技工作一直是相当重视的。1978年郭沫若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宣称“科学的春天”已经到来,1988年邓小平作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1995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确立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都表明了党和国家对科技工作的重视。2006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规划纲要》,作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定,将对科技发展的重视程度推向了顶峰。同时,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工作也十分重视。2002年,中央批准印发了《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这个人才规划纲要是我国第一个综合性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是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纲领性文件,对于我国培养创新者人才队伍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科教兴国战略”中的“教”发展到“人才强国战略”,意在对创新者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科教兴国战略”中的“科”发展到“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可以看做国家向其科研精英部队下达的攻克科研前沿阵地的号令,但是,从发展科技工作到建设创新型国家还需要一个将科技成果向社会经济生活全面转化渗透的纲领性文件。正是在从“科学的春天”向“建设创新型国家”转变这一历史背景之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应运而生了。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颁布后不久国家马上又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原因。可以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就是党和国务院向全社会发动的积极创新,将科技全面引入经济生活的总动员令。在这个意义上,人才强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行共同构成国家创新体系的三大支柱,共同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行动纲领。但是不管

^① 王志学.建设创新型国家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选择[J].中国软科学,2007(15).

是人才强国战略也好、科教兴国战略也好，培养人才与发展科技的最终目的都是获得知识产权以期在市场竞争占据优势，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又是统领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科技中长期规划纲要的，是指导国家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

三、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必须解决好的十大关键问题

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下面十个方面的问题。这十个问题均是对中国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这十个问题分述如下：

1. 处理好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引进之间的关系

我国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最大问题是技术对外依存度过高，对于核心技术无法拥有完全产权，导致在市场竞争中常常受制于人，不得不支付大量的技术使用费，因此，近年来国家非常强调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但是，在强调培养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要处理好与技术引进之间的关系，避免走上认识极端化的误区。

改革开放的目的，就是要充分利用世界各国的先进技术和资金，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如果我国企业能够对于决定企业命运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全控制权，^①不管是自行研发还是从外部引进的，都能帮助我们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这就是“自主知识产权”的概念，这一概念并不排斥引进技术。如果我们无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主张一切都要自力更生、从头做起，把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对立起来，这一做法显然不可取，也与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相违背。

“自主知识产权”概念是从创新成果产权归属的角度进行界定的，它在强调自主创新的同时也不排斥外来技术，只是将关注的重点放在对外来引进技术是否拥有完全控制权之上，以避免出现因技术引进而受制于人，导致产业困境现象的发生。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一定要平衡好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引进之间的关系，既要努力在若干重要领域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又要鼓励积极引进外来先进技术，将其消化吸收后变为自己的知识

① 完全掌握某项技术的控制权，包括法律和技术两个方面。法律方面就是能够拥有该项技术的最终处分权；技术方面就是能够掌握该项技术中所有的隐蔽信息，也即对该项技术全面消化吸收，摆脱原技术所有人的控制。

产权，以实现技术赶超的目标。

2. 处理好国家先进科技规划与激励社会大众创新之间的关系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处理好构建国家创新体系与激励社会大众创新之间的关系，这实质上就是要处理好《规划纲要》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之间的关系，就是要处理好国家先进科技规划与激发大众创新热情之间的关系，就是要处理好政府对创新的干预与市场对创新的激励之间的关系。

构建国家创新体系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个主要方面。弗里曼认为，国家创新体系既是国家行为也是市场行为，是个社会体系，是由政府政策、企业、研究机构与大学、产业结构四个关键要素相互依存、变迁、激励的动态体系。国家创新体系既是国家行为也是市场行为，指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形成既是由国家的干预性引导又是市场自主选择的结果。所谓国家行为，指的是一些重大的科技攻关项目由于投入大、风险大、周期长，很少有市场主体愿意承担，需要国家进行投入；许多创新主体在发展初期还比较弱小，需要国家进行扶持；创新的外部制度环境需要国家进行提供，国家通过政治制度“推动”技术创新的产生、传播或引进。而所谓的市场行为主要指的是创新的主体应当是市场主体；创新活动应当是市场主体依据环境（市场、政策、制度等）信息选择创新方向，在创新价值和市场价值的驱动下自动地投入创新资源，并进行有效的相互作用；创新的目的则是通过技术创新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从美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经验来看，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在于把创新的“国家意志”变成“企业行为”，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①

正因为国家创新体系具有这样的特性，在构建国家创新体系时，需要平衡好国家干预与市场行为之间的关系，既要通过国家行为集中科研力量，攻克科技难关，占领科技前沿和高端阵地，又要通过市场行为激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大众进行创新，提高全社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水平。^②《规划纲要》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从不同的侧重点共同构建国家创新体系。《规划纲要》着重是对我国未来科学技术发展的方向、重点领域等进行总体部署，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则从完善确认技术成果归属的产权制度出发，加强体制和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调动市场主体和全社会的创新热情，既激励技术创新成果的产出，也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的角度来进行规定。前者主要

① 辜胜阻，洪群联，张翔．谈构建支持自主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J]．中国软科学，2007（8）．

② 刘永谋．加强自主创新与建设创新型国家导论[M]．北京：红旗出版社，2006．